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20 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至下午 2 時 25 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主 席：	吳玉英議員	會議開始
副主席：	李頌慈議員	會議結束
委 員：	區國權議員	會議結束
	陳敬倫議員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下午 12:20
	陳樹暉議員	下午 1:45
	陳詩雅議員	會議結束
	張智陽議員	會議結束
	張秀賢議員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上午 11:30
	方浩軒議員	會議結束
	侯文健議員	下午 12:20
	何惠彬議員	下午 12:20
	康展華議員	會議結束
	關俊笙議員	會議結束
	郭文浩議員	會議結束
	黎國泳議員	會議結束
	黎寶華議員	會議結束
	黎永添議員	下午 12:35
	林 進議員	下午 1:25
	林廷衛議員	會議結束
	李俊威議員	會議結束
	李煒鋒議員	會議結束
	梁德明議員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結束
	巫啟航議員	會議結束
	伍健偉議員	會議結束
	石景澄議員	會議結束
	司徒博文議員	下午 1:55
	鄧家良議員	上午 11:35
	鄧鎔耀議員	上午 11:50
	杜嘉倫議員	會議結束
	王百羽議員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上午 10:30

王穎思議員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 12:10
上午 11:05

秘書： 何潔兒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列席者

吳力桑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曾德松先生	元朗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1）
羅鳳新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四）
黃敏婷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林佩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3
鍾智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署理）
陳碧卿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關婉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林佩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雷永康先生	元朗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

議程第二項

許家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朱志仁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陳俊銘先生	羅富國測量師行有限公司項目工料測量師

議程第五項

何桂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林民健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黎慕儀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

議程第六至八項

何桂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林民健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議程第九項（3）

譚鈞平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2
劉偉健先生	建築署建築師 202
鄭妙盈女士	地區團體代表
陳穎聰先生	地區團體代表

* * * * *

歡迎詞

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以及歡迎區國權議員、張秀賢議員、司徒博文議員及鄧鎔耀議員加入委員會。

2. 秘書處收到區國權議員及杜嘉倫議員的請假通知，但由於兩位議員均

有出席會議，因此不作缺席處理。

3. 主席表示，為減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期望於兩小時內完成是次會議，會議不設公眾旁聽，以及與會人士進入或身處會議場地時，必須一直佩戴口罩，並遵從區議會秘書處實施的防疫措施。視乎會議的進度，未及討論的議程將留待下次會議續議，另期望於是次會議能夠處理有關撥款的議程。

4. 主席表示，就元朗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於 8 月 5 日發出有關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延期安排的電郵未經主席同意，向秘書處表達主席及有委員認為相關安排有不恰當之處，及可能違反議會守則。主席表示，已就有關事宜向元朗民政事務專員（專員）反映，並要求專員作出交代。

（會後補註：元朗民政事務專員已於 2020 年 8 月 25 日、2020 年 9 月 9 日及 2020 年 9 月 22 日給主席書面回覆。）

第一項：通過 2020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5.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員倡議項目）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20／第 25 號）**

6. 除常設部門代表外，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5

許家慧女士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高級建築師

朱志仁先生

羅富國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項目工料測量師

陳俊銘先生

7. 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就以下各項工程發表的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1) 「八鄉金錢圍村休憩處增設長者健體及兒童遊樂設施」(YL-DMW345)

-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許家慧女士匯報相關工程項目的進展，顧問公司綜合研究後，認為項目可行，現請委員考慮通過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委託顧問公司就工程進行設計工作；
- 有委員建議增加單車停泊處和飲水設施，及多種植開花樹木；
- 有委員建議提供更多健體及兒童遊樂設施的選擇；
- 有委員查詢可否擴闊蔭棚，並期望全面綠化，包括種植樹木，並請部門參考地委會文件 2020／第 29 號提及的綠化元素；
- 有委員建議將相關休憩處連接江夏圍，以增加受惠人士；另有委員表示，設於江夏圍、八鄉南及金水南路的過渡性房屋應配備休憩設施，並於元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提出，由過渡性房屋的預算一併撥用，不應由地委會撥款興建相關休憩設施；
- 有委員指出拆除欄杆的危險性，並查詢完全拆卸及翻新的必要；
- 許女士回應，設計概念主要參考露天下水道的斜面綠化帶，為尊重選址歷史及配合附近建築，會選用切合當地特色的工程用料；另外，由於飲水機的排水屬污水處理，而工程暫時只獲雨水排水的認可，因此會與主導部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商討增設飲水設施的可行性。安全問題方面，向馬路接近入村的位置設有花槽阻擋，花槽的斜度顯示主入口所在，而主入口對着引水道的行人路是沒有車輛駛經的，休憩處頭尾的花槽顯示地界，單車人士的視線應該不受影響，在開放視覺及安全之間取得平衡。此外，會種植襯托相關工程項目對面一棵鳳凰樹的植物和增加綠化元素；及
- 主席總結，委員已就工程項目提出相關改善建議，並通過「八鄉金錢圍村休憩處增設長者健體及兒童遊樂設施」（YL-DMW345）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設計工作，另請部門於會後轉發相關匯報投影片予委員參考。

(2) 「達德公所前地環境改善工程」（YL-DMW346）

- 許女士匯報相關工程項目的進展，顧問公司綜合研究後，認為項目可行，現請委員考慮通過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委託顧問公司就工程進行設計工作；
- 有委員查詢工程合約費用，並指出匯報投影片的核准工程預算費 348 萬元與進展報告文件中委員會批准的預算 478 萬元不同；
- 有委員查詢相關工程預算費用是否包括植物保養，指出如果相關工程費用只包括種植則不太合理，以及建議增添假石或由名書法家於石上寫上「達德」二字；
- 許女士回應，相關工程項目預算費用 478 萬元是前期初步研究的估價，而匯報投影片的核准工程預算費 348 萬元則是鎖定工程項目內容而下調的費用；保養方面，工程合約訂定承建商負責工程項目完工後一年的保養，以確保植物維持美觀及健康，一年後則交由相關政府部門負責定期維修保養，而設計細則待方案通過後，可與相關部門再作商討研究；
- 顧問公司陳俊銘先生回應，有關工程合約費用預算 241 萬元是參照其他項目的估算及以面積推斷計算，當中包括種植、灌水及排水設施；

- 許女士補充，工程估算費用根據項目內容及近期回標價格而定，由於相關估算包括通脹升幅，估算費用若在工程項目推展較快的情況下或將會有下調空間，由顧問公司提交的相關工程估算費用亦已經民政署工料測量師批核，若工程得以繼續推展至招標階段，及後承建商的投標亦會反映當時市場價格；在項目回標價沒有超出估算及於施工期間沒有額外支出的情況下，324,000 元的項目備用金會撥回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而相關工程項目如有剩餘撥款，亦會撥回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及
-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達德公所前地環境改善工程」(YL-DMW346) 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設計工作，並請部門於會後轉發相關匯報投影片予委員參考。

(3) 「天水圍天瑞路天華邨邨口至瑞勝樓附近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YL-DMW212)、「天水圍天葵路與天龍路交界至天城路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YL-DMW342)、「天水圍天晴邨至輕鐵天悅站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YL-DMW343)、「天水圍輕鐵天耀站至天耀廣場附近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YL-DMW344)、「元朗南至元朗市行人路上蓋工程」(YL-DMW348)

- 許女士匯報，有關由民政署主導的五個行人道上蓋工程項目 (YL-DMW212、YL-DMW342、YL-DMW343、YL-DMW344 及 YL-DMW348)，民政署就委員建議增加再生能源及綠化元素作出初步研究，根據發展局的技術指引，可再生能源系統的回本期應為 12 年或以下，而相關行人道上蓋工程本來已計劃利用較省電的以發光二極管作為光源的燈 (LED 燈)，如果使用太陽能板能夠節省行人道上蓋的耗電量，回本期約為 35 年或以上，即超出技術指引回本期為 12 年的規限，由於有委員可能認為潔淨能源及教育意義亦為重要，因此請委員備悉有關工程項目超過 12 年的回本期及確定繼續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包括設置太陽能板；
- 有委員查詢 35 年回本期的計算方法是否以電力的支出及太陽能發電的成本計算，並指出應善用行人道上蓋發展再生能源；
- 許女士回應，相關回本期是基於行人道上蓋的耗電量及其燈具所能產生及供應上蓋使用的電量計算，因為政府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中電) 或任何電燈公司之間並無購回公共設施所產生的電力的機制，所以期望相關行人道上蓋工程項目只能以自給自足的方式供應電力，太陽能板可儲電超過 24 小時並於陰天時供電，避免行人道上蓋使用電網的電力；
- 有委員建議將電燈公司未能向政府提供購回公共設施所產生的電力的機制向上級反映，並指出應該顧及環境及善用資源；
- 有委員補充，相關研究報告完成後，委員仍可決定是否繼續推展工程項目；
- 許女士回應，就回本期的相關問題會積極尋求更理想的做法及反映；
- 有委員查詢，有見 LED 燈的耗電量較低使回本期較長，加大整體設施的耗電量能否縮短回本期，例如增設風扇、通風系統及作宣傳的電子螢幕；

- 許女士回應，由於工程項目本來已利用較省電的 LED 燈，因此太陽能板的回本期變相比較長，愈小愈簡單的工程設施愈難達到 12 年回本期的規限，但若因此而增加其他設施則未必符合工程原意，現時的回本期是以最少的太陽能板及儲電電池計算；
- 有委員查詢，現時相關回本期的計算是能源消耗的年期，加大耗電功率是否可以解決回本期的問題；
- 許女士回應，由於行人道上蓋的某部份受遮蓋路段長期無法吸收陽光，以致太陽能燈的電池儲電量不一，影響電燈的開關及行人安全，較理想的做法是集中電池儲電量，再平均分配予每個電燈；回本期以價錢量化，而非以耗電量或碳排放衡量，即以投資太陽能板及電池的成本除以沒有使用再生能源所應付的一年電費計算回本期；
- 有委員表示，太陽能板很快不合時宜且需要更換，認為 35 年的回本期不理想；及
- 主席總結，委員備悉有關工程項目的回本期及確定正在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包括設置太陽能板。

(4) 「鳳翔路及港攸路交界休憩公園」(YL-DMW315)

- 有委員查詢相關可行性研究的進展。

(5) 「元朗南至元朗市行人路上蓋工程」(YL-DMW348)

- 有委員查詢相關工程項目的進展；及
- 許女士回應，相關工程正進行勘探，並已去信相關管道設施的公司要求配合地基工程，部份管道設施的公司可能因應疫情關係而未有回覆，顧問公司會跟進回覆。

(6) 「天水圍天福路天祐苑後閘位置至耀逸樓一段增建行人路上蓋」

- 項目倡議人表示，曾於 2013 年提交兩項地區小型工程建議，包括建議於天福路天祐苑外至耀富樓行人路加建上蓋（編號 2013/35），該工程項目當時被列為第一期的行人路上蓋工程，並在天城路的七個位置進行了探井工作，倡議人表示顧問公司勘探的位置並非當時提議的天福路天祐苑門口，而顧問公司進行勘探工作後鑑定該工程不可行，倡議人表示勘探位置錯誤所得的報告並不適用於原來建議，過去幾年已數次要求於天福路重新勘探正確位置及研究工程的可行性，期望委員會及民政署為該工程再進行勘探工作；另一個項目建議於天城路天慈邨邨口至輕鐵天水圍站加建上蓋（編號 2013/36），該項目其後因輕鐵天水圍站外面路段與天福路公眾街市選址的擬建範圍重疊而被剔除，項目倡議人要求委員會保留於天慈邨邨口的相關路段加建上蓋；
- 主席補充，有關工程項目已列於文件 C 部有待跟進；
- 有委員表示，於本年 5 月舉行的地委會上已通過讓正進行研究工作的行人道上蓋工程繼續推展，有待相關報告完成後，委員將就是否推展工程項目再作表態，建議未開始研究工作的項目有待全面檢視後再作討論；

- 有委員表示，應按當區議員及居民的需求興建上蓋，如早前勘探位置錯誤，民政署應盡快為該工程再進行勘探工作；另外，與天福路公眾街市選址的擬建範圍重疊的項目應予以保留，在完成相關街市項目後，於沒有上蓋的相關路段加建上蓋，並促請民政署盡快就相關工程項目動工；
- 許女士回應，地區小型工程建議編號 2013/35 即是列於文件 C 部的「天水圍天福路天祐苑後圍位置至耀逸樓一段增建行人路上蓋」工程項目，而地區小型工程建議編號 2013/36 不被列入文件的原因是該項目於天福路輕鐵天水圍站的相關路段與街市選址的擬建範圍重疊，該項目涉及於兩個路段加建上蓋，由於其中一個路段已鑑定為不可行，當時該項目已被剔除。因此，現時只有地區小型工程建議編號 2013/35 列於文件，即天福路輕鐵天水圍站對面街、天祐苑對出，因為大部份於街市選址的擬建範圍，約三分之二的路段應為不可行，會議前亦與項目倡議人表示有待相關街市項目落實電梯口位置再研究無縫銜接，跟進相關項目剩餘可行的路段。項目倡議人期望把地區小型工程建議編號 2013/36 項目中，未被鑑定為可行與否的路段，即天城路天慈邨邨口向南至天福路路口的路段，列入文件 C 部有待跟進；
- 主席表示，請相關委員就天慈邨工程項目提交文件，並補充處理工程項目的優先次序由委員決定；
- 有委員查詢民政署如何處理有關項目；
- 許女士回應，如委員同意項目倡議人就「天水圍天福路天祐苑後圍位置至耀逸樓一段增建行人路上蓋」工程項目提供解釋，並同意把相關項目列入文件作出跟進，民政署會根據委員會決定的項目優先次序進行初步研究；
- 項目倡議人建議於編號 2013/36 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書作出修改，刪去輕鐵天水圍站的有關路段，把項目改為天慈邨邨口天福路段，認為無需重新遞交建議書作跟進；及
- 主席總結，委員會在下次會議將審視文件 C 部有待跟進的項目，以作進一步跟進，並請項目倡議人於下次會議前向秘書處提交相關資料文件。

(7) 「天水圍俊宏軒（近第 3 座）至輕鐵天恆站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

- 有委員請部門備悉，居民意見反映於相關工程位置增建行人道上蓋並不合適。

(8) 「天水圍俊宏軒（近第 8 座）至輕鐵濕地公園站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

- 有委員請部門備悉，居民意見反映於相關工程位置增建行人道上蓋並不合適。

(9) 「廈村足球場旁建設兒童遊樂場」

- 有委員查詢相關工程項目的進展，並指出顧問公司已完成初步研究及初步認為工程項目可行，請部門落實工程時間表；及

- 許女士回應，民政署及康文署已參閱相關初步研究報告，並初步認為工程項目可行，明白到委員將會在下次會議審視文件 C 部有待跟進的項目，若委員認為項目可列入文件 B 部有待施工的工程，部門將報告相關工程估算及項目內容。

(10) 「增設休憩處」(附件二第 25 項)

- 有委員促請就工程項目進行實地視察。

8.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期望於下次會議就各工程項目的急切性、可行性及需要等作出討論，並決定是否將文件 C 部「其他有待跟進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列入文件 B 部「已獲委員會通過並有待施工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10 月 19 日向委員提供相關匯報投影片。)

第三項：議員提交委員會考慮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20／第 26 號)

9. 主席表示，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將文件中編號 2020/06 至 2020/09 項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名單。

10. 就元朗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財委會）轉交地委會跟進增設元朗區議會告示板的建議，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增設元朗區議會告示板」(編號 2020/10 至 2020/23)

- 有委員表示，元朗區議會告示板不足，指出天水圍、雞地及新建屋苑附近欠缺告示板，並查詢應否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興建告示板及可否優先處理；
- 有委員建議通過及優先處理議員向財委會提出增設元朗區議會告示板的建議；
- 有委員查詢，於 2007 年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開始推行前是否設有告示板，起初的元朗區議會告示板是否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興建，以及民政署可否增撥資源興建告示板，並指出不應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增設告示板；
-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吳力桑先生回應，根據《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可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進行的工程類別包括布告板，有見委員希望增設元朗區議會告示板，因此建議於地委會作出相關討論，如委員就工程項目的優先次序達到共識，可將增設元朗區議會告示板的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名單及通過為有待

施工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以推展項目。由民政署撥款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涵蓋地區的小型建設，而區議會撥款則用於舉辦活動，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增設告示板符合相關撥款指引，如委員通過將告示板的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名單，部門會作出跟進。至於有關過去興建元朗區議會告示板的資料，民政處並無相關記錄；

- 主席查詢，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興建告示板是否唯一的方法；
- 吳先生回應，民政署沒有用作興建告示板的額外撥款，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已預留款項供區議會考慮使用，而可建設的設施類別包括布告板，如委員認為有增設告示板的需要，可以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興建；
- 有委員表示，不應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興建由民政處管理的告示板，並認為告示板是元朗區議會與居民溝通的基本設施，另指出民政處亦於鄉郊設置告示板，建議以其他撥款興建告示板，以免其他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因優先興建告示板而有所拖延；
- 有委員表示，興建區議會告示板應是民政署的責任及由民政署撥款，並要求於會議後提供各區的區議會告示板數目，若元朗區議會告示板的數量比各區明顯少，建議由民政署撥款為元朗區興建相當數量的告示板；若區議會告示板數量與各區相約，則建議運用區議會撥款興建；
- 有委員表示反對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增設告示板，因為告示板並非共用設施，表示應預留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予其他公眾可使用的設施，而非用作區議會溝通的用途，另指出區議會撥款亦用於康文署的花槽綠化工作及製作工作報告，認為區議會撥款不限於舉辦活動。有委員建議將增設告示板的議題交回財委會跟進，尋求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以外的資源；
- 吳先生回應，根據《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撥款守則》）第 2.2 段，區議會撥款涵蓋範圍包括地區綠化活動及地區文娛活動，康文署亦會根據《撥款守則》申請區議會撥款，並於地委會就相關活動匯報；而興建告示板等小型設施應該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會就有關 18 區的區議會告示板數量諮詢民政署；
- 有委員表示，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涵蓋的工程每項需費不超過 3,000 萬元，並查詢若元朗區所有增設告示板的工程總費用超過 3,000 萬元，應如何處理。有委員指出元朗區的告示板數量較少，以致居民缺乏了解區議會資訊的渠道，建議就整個元朗區所有增設告示板的工程作討論，而非就每塊告示板作出申請，期望於財委會再作詳細討論；
- 吳先生回應，有關大型設施的興建，應由相關工程部門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
- 有委員查詢，民政處有否其他可用於維修或增設區議會設備的撥款；
- 有委員表示，西貢區有 30 多塊告示板，而將軍澳區有 15 塊告示板，並要求增加區議會設備及告示板，指出區議會告示板數量多年來未有增加；
- 吳先生回應，根據《撥款守則》，區議會撥款用以資助社區參與計劃和地區小型工程，民政署沒有就興建告示板設獨立撥款，民政處

會就委員的意見向民政署諮詢及反映。現時元朗區議會告示板的維修保養，由民政處運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維修保養及管理開支處理。部門的工程撥款來源包括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區議會通過的工程及根據民政署相關機制進行的鄉郊小工程計劃，並沒有額外進行工程的撥款，民政處會就委員對增設告示板的需求諮詢民政署有否額外撥款；

- 有委員要求民政處審視元朗的情況及比較各區，並作出回應；
- 有委員查詢有關於陸續更換鄉郊區印有民政處的告示牌的情況，並指出相關行政管理問題；有委員查詢興建有關民政處告示牌的撥款；
- 吳先生回應，於鄉郊區設置的告示牌由鄉郊小工程計劃撥款興建，相關工程的申請人可以是村長等人；撥款安排方面，區議會告示板應該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告示板亦會印有元朗區議會的字樣；
- 有委員查詢增設區議會告示板是否屬於區議會的宣傳項目，及可否以宣傳為由運用區議會撥款；有委員建議探討可否因此運用區議會撥款增設區議會告示板；
- 吳先生回應，告示板是一項設施，可用作宣傳工作；吳先生補充，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通過的紀念品與興建設施有別，而興建告示板符合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涵蓋範圍；
- 有委員查詢其他增設區議會告示板的申請方法；
- 有委員建議民政處考慮與房屋署合作，於屋邨增設告示板，並期望民政處在下次會議回應是否可行；
- 有委員表示，贊成在適當的地方增設元朗區議會告示板，但鄉郊區亦需要告示板，有見因為告示板沒有上鎖而有告示被拆去的情況，相信由相關委員會決定將告示板上鎖，另指出興建印有民政處字樣的告示板的撥款有別於區議會撥款；
- 有委員表示，鄉郊小工程計劃元朗區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鄉事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不包括村長；另外，委員表示區議會告示板是供區議會使用，而非供區議員使用，及查詢於鄉郊區興建的告示板可否借用作區議會通訊用途；
- 吳先生回應，在鄉郊區有為數不少的告示板由村長申請，並非由村長決定，而是以鄉郊小工程計劃撥款的機制處理；吳先生補充，區議會告示板是供宣傳區議會之用，而非宣傳區議員個人之用；民政處可與房屋署探討於屋邨增設告示板的可行性，而增設告示板的建議地點或不限於公共屋邨，仍需考慮是否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吳先生總結，備悉委員的建議，民政處會諮詢 18 區區議會告示板的數量，以供參考，並探索會否有額外撥款興建元朗區議會告示板；
- 有委員補充，鄉郊小工程計劃元朗區工作小組成員的鄉事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同時亦為村長，而村民亦可向民政處作出有關告示板的申請；及

- 有委員查詢如何運用地區撥款興建告示板，並指出規劃署現時以臨時告示板張貼有關規劃申請告示的情況不理想，長遠而言新發展區都有增設民政處或區議會告示板的需要。

11.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請民政處積極探索新的資源興建元朗區議會告示板，及向全體元朗區議員交代各區區議會告示板的數量，有委員表示民政署有責任提供政府的基本設施。有關增設元朗區議會告示板的工程建議（編號 2020/10 至 2020/23）不被納入地區小型工程名單作跟進。有見委員建議以其他資源興建告示板，或經財委會轄下的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探討撥款的可能性，委員同意將有關跟進增設元朗區議會告示板的建議事宜及已提交的十四項增設元朗區議會告示板的工程建議轉交財委會再作討論和處理。

第四項：2020/21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20／第 27 號（修定））

12. 民政處曾德松先生簡介文件。

13. 委員沒有提問或查詢，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五項：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

（地委會文件 2020／第 28 號）

14.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元朗民政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何桂雄先生

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林民健先生

房屋署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

黎慕儀先生

15. 民政處林民健先生簡介文件。

16.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指出，是屆區議會未如上屆區議會般設有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並查詢現時相關管理是由民政處作出決定，

或是有待工作小組成立後才處理市民或議員提出的問題，例如社區會堂張貼有關舉辦活動的海報未有標示主辦團體名稱，以及周末沒有分段租用場地的情況；委員表示，應要求主辦團體於海報標示其名稱，以供市民作活動查詢等用途；委員表示，曾去信要求跟進張貼的海報未有標示主辦團體名稱的問題，得悉有關張貼宣傳品指引的修改需向相關工作小組提出；及

- (2) 有委員表示，除了外界向部門反映問題，民政處有責任管理設施使用，以及如有管理不當的情況，應向相關內部同事及團體作出處分。

17. 民政處吳力桑先生回應，委員可以於地委會就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的管理作出討論及建議。

18. 民政處何桂雄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現時各用場團體可按《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張貼宣傳印刷品的指引及申請手續》（「指引」）安排，於會堂壁報板張貼活動宣傳海報，至於張貼於非民政處管轄地方的宣傳品，相關「指引」並不適用；
- (2) 「指引」並沒有要求宣傳海報列出主辦團體名稱，如委員認為主辦團體是必須列明的資料，可考慮修訂「指引」，民政處定當配合；
- (3) 上屆區議會完結時，當時的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曾考慮過來有關要求宣傳海報須標示主辦團體名稱的建議，由於牽涉修改「指引」，工作小組決定留待現屆區議會再作討論；及
- (4) 民政處會提醒前線同事須仔細檢查張貼在會堂壁報的宣傳海報是否符合「指引」規定，若委員發現任何遺漏情況，請通知民政處以便跟進；
- (5) 全日活動一般是在周末及公眾假期舉行，如委員認為需要開放有關日子予團體分段租用以舉辦不同的活動班等活動，民政處會作出配合，但相關修改可能會影響團體舉辦全日活動，而且亦需要事先修改現行的《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指南和條件》。

19.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請民政處留意相關管理情況。

第六項：2020-2021 學年開放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會議室作自修室用途計劃

(地委會文件 2020／第 38 號)

20. 民政處何桂雄先生簡介文件。

21.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查詢會議室的使用率是否計及自修室開放時間，並建議改善配套如充電接口等；
- (2) 有委員表示，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會議室的使用率尤其低，因為會堂位置的指示路牌不足，並查詢有否其他提高社區會堂使用率的措施；
- (3) 有委員查詢改善計劃成效的方法，並建議加設標示會堂位置的指示；及
- (4) 有委員表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並沒有電子顯示牌展示元朗市東社區會堂位置。

22. 民政處何桂雄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會議室的使用率已計及自修室開放時間；
- (2) 民政處曾於元朗市東社區會堂附近屋苑及村落張貼海報清楚標示社區會堂位置、前往方法及聯絡號碼，以及將有關相關資料上傳網上供市民查閱；如委員通過是年度自修室開放計劃，民政處會通知區內學校以及及向附近樓宇派發宣傳海報，希望區內居民及學生可以善用自修室；
- (3) (會後補註：民政處已於 2020 年 10 月 7 日向區內中學、小學及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寄出有關宣傳海報)
- (4) 於元朗市東社區會堂開幕時，民政處曾要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在場所當眼處設立指示牌方便市民前往社區會堂，港鐵採用了實物指示而新鴻基則以電子方式指示行人，民政處備悉委員意見，將會再與港鐵及新鴻基作出跟進。

23.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通過於 2020-21 學年繼續開放天瑞

社區中心會議室、天晴社區會堂小組會議室、天暉路社區會堂舞台會議室及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會議室，供學生及有需要人士於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間作自修室之用，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月第一個星期五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下午 4 時至晚上 8 時；另外，亦請民政處跟進改善元朗市東社區會堂的指示方法。

（會後補註：民政處已聯絡新鴻基及港鐵，並已在 10 月 6 日接獲新鴻基的回覆表示已在形點商場增設往元朗市東社區會堂的實體及電子標示。）

第七項：開放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會議室供區內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管理委員會／鄉事委員會會議之用檢討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20／第 39 號）

24. 民政處何桂雄先生簡介文件。

25.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表示，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比區內其他體育場館、業主管理委員會（業委會）／鄉事委員會（鄉委會）可用場地的便利程度較低，質疑放寬申請限期為每月首 21 日以改善使用率的成效低；
- (2) 有委員查詢，可否加開星期日的時段以供區內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會議之用，以及除元朗市東社區會堂外，會否推行計劃至其他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
- (3) 有委員查詢法團／業委會／鄉委會及其他非政府機構分別佔會議室使用率比例及會議室每個租用時段的使用率，並表示如天水圍等其他地區有租用會議室的需求，建議考慮推行計劃至其他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加開租用時段。

26. 民政處何桂雄先生回應，按照現行安排合資格團體須不少於三個月前提交租用社區會堂申請，是項計劃是便利法團／業委會／鄉委會租用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會議室。鑑於目前使用情況，建議進一步放寬申請限期為使用場地日期前一個月首 21 日。至於是否加開星期日時段供法團／業委會／鄉委會會議之用，民政處持開放態度，但有關安排會影響其他團體於星期日使用有關設施。如委員會通過加開星期日時段，民政處會作出跟進。為使資源用得其所，建議先檢視計劃於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推行的成效，再加以推展至其他社區會堂／社區中心。

27.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通過將接受下一個月申請的限期，由原先每月首 14 日申請放寬為 21 日。另外，請民政處考慮加開星期日租用會議室的時段，並補充有關法團／業委會／鄉委會及其他非政府機構分別租用會議室的使用率及每個時段的租用率的資料。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11 月 3 日向委員提供有關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會議室由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的使用情況的資料。）

第八項：2020 至 2021 年度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維修天瑞社區中心多用途禮堂空調系統

（地委會文件 2020／第 40 號）

28. 民政處何桂雄先生簡介文件。

29. 主席總結，委員沒有查詢或提問，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通過支持預留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115 萬元，以維修天瑞社區中心多用途禮堂的空調系統。

第九項：委員提問：(1)杜嘉倫議員、康展華議員建議討論「綠色環保行人通道上蓋」

（地委會文件 2020／第 29 號）

30.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表示，早於 2016 年已提出相關問題，並查詢民政署於 2019 年在離島區推展的「綠色避雨亭」試驗計劃工程何時完成，計劃如何收集當區居民的意見，以及設施被評定「效果理想」的客觀條件為何；
- (2) 有委員查詢元朗區可否推展有關增設太陽能板的「綠色上蓋」先導計劃；
- (3) 有委員建議民政處主動提供工程設計選擇，在不同工程項目提議綠化元素，並補充環境局於 2018 年已預留十億元讓更多政府處所加設可再生能源設施，包括太陽能板，委員表示相關預留款項可能有助減低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成本；
- (4) 有委員表示，民政處應積極回應及實施新的建議，並以公共屋邨的環保通道已完善發展為例子；及

- (5) 有委員表示，於上屆區議會已多次提出相關問題，查詢及建議具體落實評估「綠色避雨亭」的計劃，以改善環境，善用資源；委員建議將再新能源納入整體地區項目的政策方案，特別是電力公司回購的情況。

31. 民政處吳力桑先生回應，有關「綠色避雨亭」的最新進度為於九月初完工，民政署及離島民政事務處會就設施的使用情況及當區居民的整體意見作出評估，並考慮將「綠色避雨亭」納入避雨亭標準設計清單內是否合適，以供各區區議會參考。吳先生表示，部分有待施工的地區小型工程已有就增加太陽能板等綠化元素作出考慮，並向委員匯報有關資源及效益的考慮，另外亦歡迎委員就日後的避雨亭或行人路上蓋項目增加其他環保元素提出建議，供顧問考慮；民政處亦會提醒工程項目倡議人可就項目考慮增加綠化元素供顧問考慮。吳先生補充，民政處會就委員的意見研究及向民政署反映。

32.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及有關部門回應。

第九項：委員提問：(2)張智陽議員、方浩軒議員、李俊威議員、李頌慈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梁德明議員建議討論「要求元朗民政事務處公開鄉郊小型工程與村燈名單之事宜」
(地委會文件 2020／第 30 號)

33.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表示，從申請到落成安裝街燈的時間長達約十年，街燈配額不足，並指出申請及安裝村燈合理時間應為約三年，查詢民政處如何加快安裝街燈；有委員表示，路政署只負責進行工程，安裝村燈的數量由民政處決定；
- (2) 有委員期望增加相關工程的透明度，並指出有鄉郊區的區議員因不是鄉郊小工程地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組員而未能參與相關討論，希望可向居民交代工程進度，及避免在建議工程項目時資源重疊；
- (3) 有委員查詢成為工作小組組員的準則，及為何工作小組組員名單未有包括所有鄉郊區的區議員，並指出工作小組有關工程細節及位置等的資訊欠透明及查詢為何未有按提問要求公開相關文件；
- (4) 有委員表示，查詢路政署得知豐裕路附近小徑屬鄉郊範圍，需經民政處申請街燈輪候，委員指出相關位置附近都屬於市區範圍，建議各部

門加強協調，改善非鄉郊區安裝村燈的安排；有委員查詢如何釐定鄉郊範圍；

- (5) 有委員查詢有否按緩急先後安裝村燈，並表示地區於長達約六年的村燈輪候期間發展不少；
- (6) 有委員查詢工作小組組員數目的限制、可否增加村燈配額，以及可否整合列載於相關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文件上有關元朗區建議新增鄉郊小工程及村燈的項目，以供地委會參考；
- (7) 有委員期望於被部門諮詢有關工程或村民查詢前，知悉工程項目的資料；
- (8) 有委員查詢，可否從元朗區議會或地委會揀選擔任工作小組組員的人選；
- (9) 有委員指出，元朗地政處（地政處）就橫洲村民申請相關設置只於當區張貼通告，但未有通知當區區議員，亦未有將通告上載網頁或於民政處張貼，委員表示鄉郊工程的透明度低，並認為地政處與民政處應作出協調；
- (10) 有委員建議，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作為工作小組組員可直接向地委員報告鄉郊小工程；及
- (11) 有委員要求將來討論相關事宜時，邀請路政署出席。

34. 民政處吳力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新界各區村燈配額每年由路政署分配予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再分配予各區，民政處會向路政署反映委員的意見，並盡量爭取增加村燈配額，及與路政署商討加快相關程序，例如改善現行機制處理安裝個別村燈所需的等候時間。鄉郊小工程計劃下設有新界九區的地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須將每年的建議項目呈交至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審議及通過，工作小組的主席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委任，而工作小組的組員則由各區民政專員委任，委任準則與一般諮詢委員會的準則相同。鄉郊小工程計劃的工程項目列載於相關的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文件，民政處會就委員建議增加工程項目透明度向民政署反映。在進行鄉郊小工程時，地政處會張貼告示及諮詢村長和當區議員，民政處會向地政處反映委員就增加諮詢對象的建議。民政處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向路政署、地政處及民政署作出反映；及

- (2) 明白委員認為相關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文件較長，為方便委員參考，民政處於書面回覆標示了有關元朗區的建議新增工程項目的參考頁數。另外，每年的村燈配額由路政署決定，舉例 2021-22 年度元朗區獲分配 200 支新燈配額，民政處再把 200 支的村燈配額分配區內各鄉。公開資料方面，工作小組須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報告，民政處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向民政署反映。

35. 主席表示，按委員建議，將來討論相關事宜時，會邀請路政署出席會議討論。主席另表示，在席上收到由方浩軒議員、李俊威議員、張智陽議員、梁德明議員、李頌慈議員及司徒博文議員提出以下動議，並獲張秀賢議員、陳詩雅議員、陳樹暉議員、吳玉英議員及陳敬倫議員和議，動議內容如下：

「本會要求於鄉郊小工程計劃元朗區工作小組委任所有鄉郊區民選議員，並公開工作小組的會議文件及會議記錄，尤其當中涉及公帑的運用，以增加透明度及公眾參與。」

36. 主席請委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上述動議進行表決。吳玉英議員、李頌慈議員、陳敬倫議員、陳詩雅議員、張智陽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李俊威議員、康展華議員、郭文浩議員、黎國泳議員、黎寶華議員、林廷衛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李煒鋒議員、梁德明議員、麥業成議員、巫啟航議員、伍健偉議員、王百羽議員、杜嘉倫議員及區國權議員表示贊成，沒有議員表示反對或棄權。

37. 主席宣布，委員以 22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的絕對多數票通過有關動議。

38.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及有關部門回應，並適時要求路政署出席會議及匯報街燈情況。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10 月 19 日將民政事務總署 2020 年 10 月 6 日就動議的回覆轉發予委員。）

第九項：委員提問：(3) 巫啟航議員、王百羽議員、陳詩雅議員要求討論保留
「宏逸廣場」公共空間

(地委會文件 2020／第 31 號)

39. 除常設部門代表外，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2

建築師／202

譚鈞平先生

劉偉健先生

地區團體

「白造」

「白造」

鄭妙盈小姐

陳穎聰先生

40. 地區團體代表鄭妙盈小姐匯報就宏逸廣場的工程所收集超過一百名的居民意見，以供地委會參考。鄭妙小姐表示，居民意見反映，希望保留宏逸廣場的空地以進行不同的活動，建議改善其硬件配套及外觀，提供休憩及促進社交的空間，以進行市集、藝術創作、展覽及放映會等活動。另外，居民意見反映綠化設施不應佔用太多空地，及對蚊蟲滋生的考慮。硬件配套方面，居民期望設有遮蔭及座椅，但不希望設置圍欄和雕塑。其他建議包括開放空地作寵物友善空間及舉辦社區活動之用，提供配合舉辦活動的設施，保持使用的空地彈性和自由度，以及注意衛生、嘈音及聚賭等問題。鄭小姐表示，期望就宏逸廣場的新設計再向居民收集意見，並查詢擴大空地的可能、梯級式座椅的設計概念，及相關草地設計是否適用於草地放映等活動。地區團體代表陳穎聰先生建議草地設計為完整十字正方。

41.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表示，宏逸廣場的工程範圍為「天水圍第 107 區游泳池及休憩用地」工程項目的其中一幅工地，原為園林休憩處的設計並不符合居民的需要，期望部門提交新的設計，查詢相關工程範圍增設綠化面積比例需求，以樹木計算綠化面積的方法，以及會否增設街燈；
- (2) 有委員表示，支持增設的綠化草地開放居民使用，並查詢會否開放飲水機或洗手間附近地方作寵物友善空間，及分隔草地成方格形的原因；
- (3) 有委員建議，在設計上移走聖公會天水圍靈愛小學附近的樹木，以增加空間感；

- (4) 有委員建議盡量保留開揚的空地，並指出近天逸邨及公園西面的出入口較斜，不方便進出，以及查詢有關殘疾人士可使用的設施；及
- (5) 有委員查詢可否修改相關設計。

42. 建築署劉偉健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宏逸廣場工程範圍的綠化面積需求最小約為 35%，樹木作綠化面積是以泥土面積計算。另外會根據宏逸廣場現有的街燈數量，再加設更適合的燈光設計。相關工程範圍鄰近天秀路公園，沒有獨立的飲水機或洗手間，；
- (2) 有見宏逸廣場比較空曠，以及有居民意見反映日曬的問題，因此設計上以種植樹木作綠化及遮蔭用途，就委員對設計的意見可再作討論；梯級式座椅的設計適用於舉辦草地放映等活動。另外，草地的角度設計不會影響居民進入宏逸廣場；
- (3) 相關項目已經開展，部門會就工程項目的出入口設計及如何便利殘疾人士使用梯級式座椅等設施再作研究；

43. 康文署陳碧卿女士補充，天秀路公園原先並非以寵物友善公園的形式設計，署方於下次會議將就寵物共享計劃匯報，委員可考慮將天秀路公園設計為寵物共享公園，署方可相應加設狗糞收集箱等相關配套。

44. 副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及有關部門回應，並請部門於會議後與當區區議員及地區團體再商討改動設計細節的可行性。

45. 主席表示，由於時間關係，先提前處理有關撥款的議程。

第十一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0/21 年度元朗區康樂及體育設施改善工程計劃

(地委會文件 2020／第 37 號 (修定))

46. 康文署陳碧卿女士簡介文件。

47.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表示支持相關工程項目，並就文件附件所列的項目 5「天河路遊樂場安裝飲水機工程（1 部）」建議盡量拉開廢物回收箱與飲水機的距離；
- (2) 有委員建議署方於沒有設置洗手間的公園增設飲水機；
- (3) 有委員查詢署方增設飲水機的程序，並指出有意見反映噴射式飲水機欠衛生，建議於公園加裝盛水式飲水機或混合噴射式與盛水式飲水機；
- (4) 有委員指出，水車館街遊樂場的地毯出現空隙的情況，署方以相同大小的地毯填補空隙的方法未能改善問題，並請審視遊樂場的地毯問題及全面更換地毯，以免兒童受傷；
- (5) 有委員查詢有關「水邊村遊樂場洗手間改善工程」在通過撥款後，工程完工需時多長，以及洗手間設施於維修期間會否停用；
- (6) 有委員指出，舊式小便斗引起元朗兒童遊樂場的惡臭問題，並建議安裝獨立小便斗，以及優化地拖和吹風機，以改善洗手間地下濕及惡臭的問題；及
- (7) 有委員請部門於會後補發相關匯報投影片予委員。

48. 康文署陳碧卿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已計劃於安裝前移走「天河路遊樂場安裝飲水機工程（1 部）」附近的廢物回收箱；
- (2) 署方備悉就於沒有洗手間的公園增設飲水機的意見，並會積極跟進；
- (3) 署方根據撥款及資源情況，盡量與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商討於轄下有水源的合適位置加裝飲水機，並積極跟進在沒有水源的地方加裝飲水機的安排；現時的工程項目採用較新型號的飲水機。另外，署方在收到市民及議員的意見以外，亦積極考慮於適合場地增設飲水機以供市民使用；
- (4) 署方會與相關部門跟進有關遊樂場的地毯問題，並指出一般地毯的使用期為五年，冷縮熱脹及頻繁使用等原因都可能加速地毯的損耗，如有需要，可與委員實地視察有關場地；

- (5) 期望盡量減少工程期間對居民的影響，分階段進行設施改善工程。洗手間設施方面會考慮停用的格數及保留殘疾人士洗手間，或安裝臨時洗手間，而加裝飲水機工程需時約為六至九個月的時間；及
- (6) 署方備悉委員就元朗兒童遊樂場提出的意見，期望「元朗兒童遊樂場洗手間安裝空氣淨化機工程」有助改善情況，並會就男手洗間小便斗的問題與相關部門跟進。

49.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通過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4,988,800 元以推行「2020/21 年度元朗區康樂及體育設施改善工程計劃」。此外，請部門於會後轉發相關匯報投影片予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10 月 19 日向委員提供相關匯報投影片。）

第十三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元朗區舉辦的演藝活動暨元朗劇院使用情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20／第 36 號（修定））

50. 主席接納委員建議，於是次會議討論本議程。

51. 有委員指出康文署於文件匯報暫擬由十月份開始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查詢是否如上屆區議會般繼續邀請委員於相關活動作開幕致辭的安排，並促請盡快安排發出相關邀請。如十月份的節目因疫情關係需要取消，建議通知相關已報名出席的委員有關取消安排。

52. 康文署林佩妍女士回應，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發展，康文署現時繼續暫停舉辦戶外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署方會留意疫情發展，希望可以盡快重新開展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安排，文件列載了 9 至 11 的編定節目計劃，但 10 月及之後的節目是否能如期舉行，仍需視乎疫情之最新發展。林女士表示，有關邀請委員出席相關文娛節目作開幕致辭的安排一向是由民政處負責跟進的。林佩妍女士補充，暫時無法確定計劃活動能否如期進行，但同意秘書處可先向委員發出有關邀請，如節目因疫情關係無法舉行，再通知已報名出席的委員相關情況。

53. 地委會秘書何潔兒女士回應，元朗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會跟進有關邀請委員出席相關文娛節目作開幕致辭的安排。

54. 有委員表示，有關邀請委員出席節目作開幕致辭的安排是恆常做法。

55.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請康文署提供活動資料及秘書處跟進有關邀請委員出席相關文娛節目作開幕致辭的安排。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9 月 16 日向委員發出有關出席由康文署於元朗區內舉辦 2020 年 10 月份文娛節目作開幕致辭的邀請。）

第十二項：其他事項

56. 主席建議將有關「關注公共圖書館自我審查館藏書籍及刊物事宜」〔備註〕和「關注元朗區平衡車運動的發展及對合適場地的需求之事宜」的兩項委員提問，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綜合匯報」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的兩份報告留待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備註：由於此議程未有在 2020 年 9 月 11 日的委員會 2020 年第四次會議討論，主席決定了將它留待 2020 年第五次會議時再作討論。其後，在準備於 2020 年 11 月 6 日舉行的 2020 年第五次會議期間，元朗民政事務處經諮詢相關部門後，於 2020 年 11 月 4 日去信委員會主席解釋政府的立場，表示由於相關項目的內容並非元朗區地區層面的事宜，政府認為該討論項目的內容並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故此請委員會主席慎重審視有關事宜並作出決定。由於會議議程包含不符合《區議會條例》條文的議題，秘書處不會協助發出相關文件，而秘書處職員及其他政府部門人員亦不會出席或參與討論相關文件。〕

57. 議事完畢，是次會議於下午下午 2 時 2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11 月